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17号

胡浩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 20 号三单元 302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河一村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18号

薄翔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—8号907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19号

管飞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200号14幢502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仙霞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5〕12号

孙长中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修文路9号17幢804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凤水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秦公迁通字〔2025〕36号

施伟东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鸿福苑2幢604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河苑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玄公迁通字〔2025〕48号

韩璐、刘宸峻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苑路10号2幢一单元8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二村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